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碑林残联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1日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是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致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6年碑林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编号：SXLX26-02-146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年碑林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主要面向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需求的未就业残疾人，通过“理论+实操”一体化AI短视频创作培训教学，提升残疾人数字创作技能，助力其实现灵活就业与文化表达。

2. 培训目标

2.1技能掌握：帮助残疾人掌握AI短视频创作从选题策划、剧本创作、视觉资产生成、视频动效制作、音频合成到后期包装、成片输出的完整生产链路，提高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

2.2培训要求

2.2.1培训人数约100人，每班培训人数不超过50人。

2.2.2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2.2.3就业创业率达到60%以上。

2.3社会融入：通过新媒体领域的创业与就业，增强残疾人的社会参与感和自信心。

3. 培训对象

3.1持有有效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2具有西安市内户籍。

3.3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16至59岁，女性16至54岁）。

3.4有强烈培训意愿且具备基本学习能力的各类别残疾人。

4. 培训内容

4.1核心课程：

AI内容生成：视觉资产生成、视频动效制作等。

4.2智能剪辑技术：

4.2.1掌握主流大模型工具与大模型聚合平台的操作方法。

4.2.2掌握从文本到生成指令的全链路文字创作方法，能够独立写出适配AI生成的剧本与高质量提示词；

4.2.3掌握配音、配乐、音效搭建与短剧视觉风格统一方法；掌握剪辑工程搭建、素材整理、粗剪精剪、音画合成与成片包装方法。

5. 课程内容

第一板块：基础认知与工具平台。讲授大模型历史、分类与AIGC生成特点，梳理AI短剧全制作流程及各环节交付物；介绍豆包、DeepSeek等常用平台及大模型聚合平台的操作方法与能力差异。

第二板块：内容创作。涵盖剧本创作、图片创作、视频创作、音频与风格控制四个环节：聚焦故事结构、人物设计、叙事节奏与AI辅助剧本、分镜、提示词创作；聚焦人物、场景、道具三类图片资产的生成方法与一致性控制；聚焦文生视频、图生视频、全局参考及视频修改、续写、前展等进阶方法；聚焦人声配音、背景音乐、环境音效的搭建与短剧视觉风格分类及统一控制。

第三板块：成片交付。讲授剪辑在AI创作链路中的定位、主流剪辑工具选型、工程规范与AI生成素材的工程特点，完成素材整理、粗剪精剪、音画合成、字幕调色与包装。

第四板块：总结与结业。系统回顾全链路知识，明确后续学习路径与行业发

展方向，集中答疑并举行结业仪式。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 310000.00；培训费用 3100.00 /人；培训暂定人数 100 人。

2. 本合同按实际培训人数据实结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由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致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07011580000076666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6. 其他。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 23 号

电话：029-8841128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 3 号 2

电话：189 6694 882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